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5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賴欣怡

被告 楓蓮旅行社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嘉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楓蓮旅行社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7月間邀吳嘉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商務卡使用，詎被告於114年6月12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繳款，尚積欠原告商務卡消費帳款本息523,168元，經屢次催討，被告等均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本訴等語。
- 三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所簽立之商務卡約定條款第26條本文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，申請人及持卡人並同意以貴行總行或貴行發卡之分支機構所在地

01 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114年度審訴字
02 第455號卷第35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
03 之合意，自當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原告
04 自承上開商務卡之發卡機構係原告總行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
05 紀錄在卷可稽，而原告總行係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非屬本院
06 管轄區域範圍。復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及專屬
07 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
08 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
09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10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許碧如